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一中期期間」)之綜合純利約9,363,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之綜合虧損淨額(「預期虧損」)將不少於60,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於本期間並無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而上一中期期間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一次性公平值收益約127,007,000港元；及(ii)與上一中期期間相比，由於本期間來自車載平台授權之授權收入減少，加上於上一中期期間後出售若干附屬公司，預期收入將會減少。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須待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